上海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建设美丽上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准确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防控，持续推动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控新增、减存量、防风险、保安全、促健康，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全链条管理，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推动土壤治理绿色低碳转型，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夯实城市承载底色。

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地下水水质改善初见成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30年
1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全面保障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合格率（%）	>95
4	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I-IV类水质比例（%）	>83.3*
5	地下水污染源监控点位污染指数五年累计降低比例（%）	>30

注：*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I-IV类水质比例按照国家规定的核算方法进行计算。

二、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全链条管理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工艺绿色化升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管，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多要素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持续推动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和绿色化改造，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合格率核算。加强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开展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抽查。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开展重点监管单位超标溯源排查和断源处置、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预评估和管控。完成上海石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严控腾退地块污染风险

加强关闭搬迁地块风险管控。持续实施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动态排摸农药原药制造、焦化、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腾退地块，分类管控污染。聚焦大型腾退污染场地，统筹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和土壤污染状况、风险可接受程度，实施分期分片治理。（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

严格污染地块管理。推动潜在风险地块落实制度管控措施。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分级制度，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快推进名录内存量污染地块治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质量管理。（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

（三）推进土壤治理绿色低碳转型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土地规划用途衔接。推进本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科学规划吴淞、吴泾、高桥港南片区等重点转型区域土地用途，探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与土地规划管理联动新机制。强化污染程度重、管控修复难度大或异味明显等地块用途管制。（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

推动绿色低碳治理模式创新。建立污染地块污染程度评价体系，统筹推进绿色低碳治理。指导静安、杨浦、虹口等区有序推

进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优化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修复）模式。（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完善修复施工与后期管理。加强异地修复污染土壤监管，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实时跟踪机制。鼓励整体开发区域统筹土壤修复和利用，充分发挥土壤资源价值。完善污染地块后期管理制度，推动风险管控地块长期监测及效果评估。（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

（四）保障再开发地块安全利用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应用，推动工业腾退地块管控修复和盘活利用。严格建设用地供地管理，加强土地收储供地信息与土壤治理信息共享，健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时动态核算机制。（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三、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一）推进耕地污染源头预防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轮作、绿肥种植等绿色耕作模式；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培肥措施，推动耕地土壤质量整体提升。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

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推进化肥精准施用，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量回收处置。加强对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开展粪肥还田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整治

加强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与成效评估。持续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

（三）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严格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强化耕地周边工业企业环境监管。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推动零散地块归并。指导嘉定、浦东、松江等区探索规划用途调整、生态保护修复等多途径，推动存量受污染耕地面积大幅下降。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严格落实耕地分类管理。（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

加强新增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禁止曾用于生产、贮存、使用、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园地。完善拟开垦为农用地的地块调查、验收和管护机

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

（一）推动区域地下水水质巩固提升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指导各相关区编制区域地下水水质保持或改善方案，强化相关污染源风险管控，开展水质异常点位的污染溯源断源整治。（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

（二）强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加强产业园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产业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建立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推动开展化工类和金属制品类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加强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风险管控，推动运营单位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分析，评估研判环境风险。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老港生活垃圾填埋场落实防渗检测及漏点修补、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按规范封场。鼓励有条件的填埋场实施库容腾退，彻底消除污染隐患。（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

五、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

（一）健全治理体系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配套制度制修订，完善土壤修复施工过程环境管理技术要求和新增耕地调查评价技术指南。探索建立工业腾退地块转林地、绿地土壤健康管理制度。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提升跨部门数智化协同监管效率。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能力。（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

（二）深化科技创新

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溯源、土壤绿色低碳修复、土壤健康评估等领域先进技术研究。探索优化大型复杂污染场地精准调查、科学评估等技术方法。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源头防控、调查评估、报告评审、监控预警等场景应用。推动奉贤塘外绿色修复试验基地建设。（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

（三）提升监测水平

持续健全耕地、林地土壤质量监测网络，统筹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试点及趋势分析研判。加快推动卫星遥感、无人机组网、塔机视联等技术在地块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推进大模型、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探索构建土壤及地下水监

测数据智能分析系统。（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

（四）强化监督执法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土壤违法行为裁量标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智慧转型，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持续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加强从业单位监管，持续开展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支持，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各区、各相关部门细化落实规划相关目标和任务，统筹用好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和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专题培训、科普教育和经验推广，确保规划顺利实施。